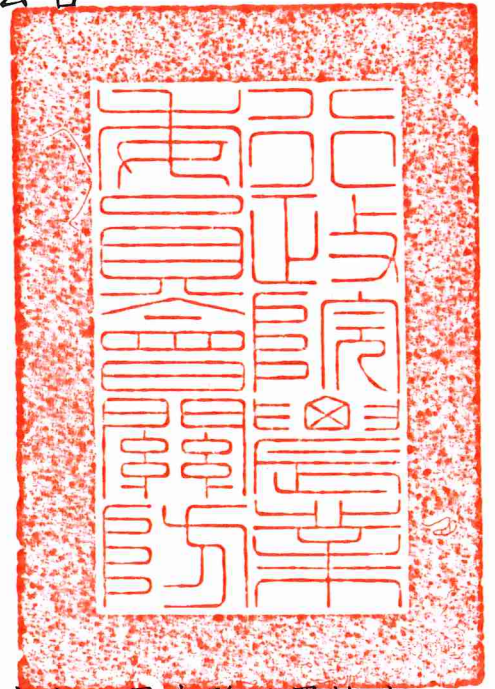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127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設置檢疫站（地點如附件1），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活體家禽（下稱活禽）所附之健康證明書、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，並消毒載運活禽、禽蛋、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設置檢疫站（地點如附件1），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活體家禽（下稱活禽）所附之健康證明書、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，並消毒載運活禽、禽蛋、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」，前經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農防字第一0四一四七0九五五號公告及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農防字第一0四一四七一二三四號公告修正在案；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增加未來納入其他防疫措施及調整檢疫站設置地點之彈性，爰修正名稱為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

防疫措施」。

二、旨揭公告之檢疫站設置地點經修正如附件1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嘉義縣檢疫站地點二：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60之1號(余慈爺公廟)，修正為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村1號(省道台1線公路旁)。

(二)屏東縣檢疫站地點一：萬大橋進入萬丹鄉內，離橋約100公尺之保香路上，修正為省道台88線公路萬丹交流道旁，離橋約100公尺之保香路上。地點二：里嶺大橋進入里港鄉，離橋右側350公尺上之空地，修正為里港鄉農會果菜處理中心里嶺路1-3號。

(三)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檢疫站地點增加定位點座標。

三、檢疫站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內載運之活禽，應檢附健康證明書(附件2)，載運之禽蛋，應檢附禽蛋燻蒸證明書(附件3)，未檢附者，視為檢查不合格。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，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鄉(鎮、市)所簽署核准之切結書(附件4)，代替健康證明書。

四、執行車輛消毒時，應清除腳踏墊、車體前、後、下方、輪框及輪胎之有機物並加以消毒。

五、經檢查合格並發給「車輛消毒證明書」(附件5)者，始得運出該直轄市、縣(市)。

六、違反公告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